关于“蕉岭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74号）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6〕62号）要求，为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基础，进一步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数据，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开展林草湿荒变化信息监测，一体化推进2026年度调查监测工作。蕉岭县林业局决定开展“蕉岭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2、服务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二、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及省级共享的遥感监测影像及监测成果，结合蕉岭县2025年度林业变化图斑约800个的实际情况，以国家提供线索图斑数量为准，更新2025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库，形成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结合上一年度工作量（内业上报图斑约800个、外业实地核查图斑约300个），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林草空间内，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完善林草湿相关属性信息以及单图斑建库、单图斑自检，经省级审核后通过“智能调查云“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

2、林草空间外，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过来的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开展林草湿资源属性调查。

3、成果质量控制。建立贯穿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与操作规范。县级组织全面自查，配合市级复核和省级质量审核把关。

4、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分析评价。基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做好成果的汇聚与集成应用，形成系列标准化数据成果，做好年度林草数据分析评价，支撑蕉岭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资质要求

1、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2、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须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选取中介机构服务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合同金额：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暂估价最低17万元至最高30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蕉岭县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